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耀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41,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7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文斌、刘亦武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吴大农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守信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1 年度工作编制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4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监督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活动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就其 2021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4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4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财务数据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4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2 年合同签署情况拟定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4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决定 2021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4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提高审计过程中的沟通效率,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http://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4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公司 2021 年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编制的《202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4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2 年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授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http://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

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4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授权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债权融资能力，满足对外借款决策效率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自主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借款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授权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4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潇 蔡思亮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